

证券代码：834367

证券简称：美康基因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解释17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本公司无需对负债项目进行重新划分。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公司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18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本公司无需调整。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的是国家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采用追溯调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1,265,142.75	0	51,265,142.75	0%
负债合计	30,398,293.04	0	30,398,293.04	0%
未分配利润	-55,828,352.96	0	-55,828,352.96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69,526.49	0	25,969,526.49	0%
少数股东权益	-5,102,676.78	0	-5,102,676.78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66,849.71	0	20,866,849.71	0%
营业收入	27,983,910.52	0	27,983,910.52	0%
净利润	-7,588,823.93	0	-7,588,823.93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7,847.95	0	-7,577,847.95	0%
少数股东损益	-10,975.98	0	-10,975.98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